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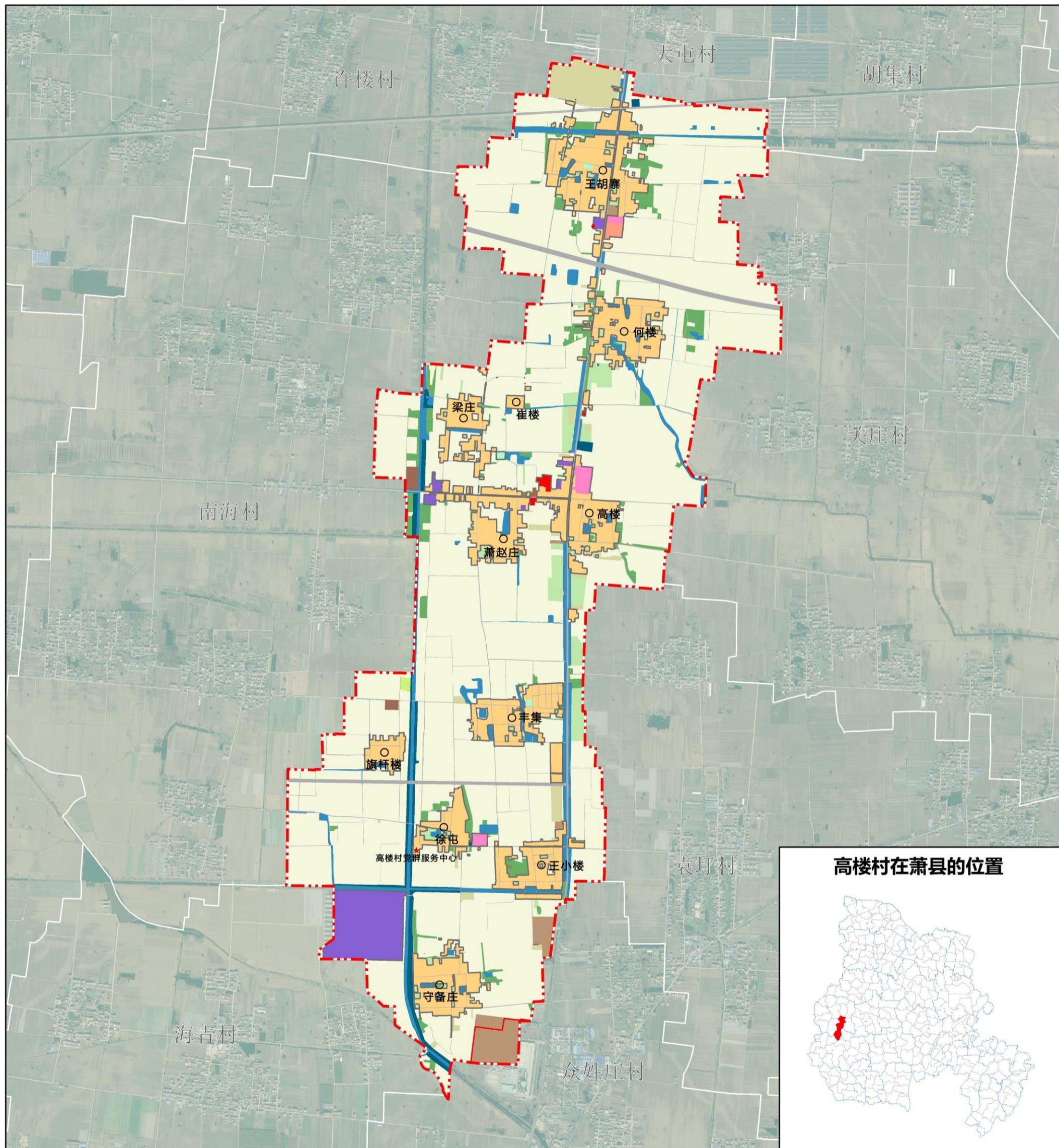
萧县大屯镇 高楼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规划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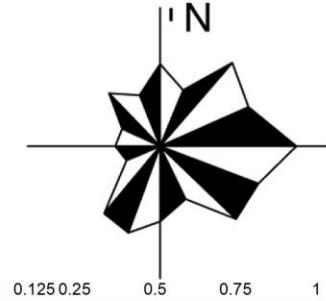


萧县大屯镇 高楼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图



风玫瑰及比例尺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乡村道路用地	工业用地	环卫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消防用地
行政界限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旱地	农村宅基地	铁路用地	广场用地
果园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宗教用地
其他园地	教育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殡葬用地
乔木林地	社会福利用地	排水用地	河流水面
其他林地	商业用地	供电用地	坑塘水面
其他草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通信用地	沟渠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609.3832	66.27
02 园地	21.8301	2.37
03 林地	26.6946	2.90
04 草地	0.5023	0.0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2.1347	3.49
07 居住用地	120.1047	13.0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92	0.4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57	0.10
10 工矿用地	13.4199	1.46
11 仓储用地	20.3904	2.2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8.3922	2.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5143	1.1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019	0.07
15 特殊用地	0.3476	0.04
17 陆地水域	39.8599	4.34
总计	919.4876	100.00

萧县大屯镇高楼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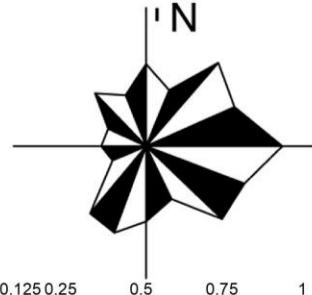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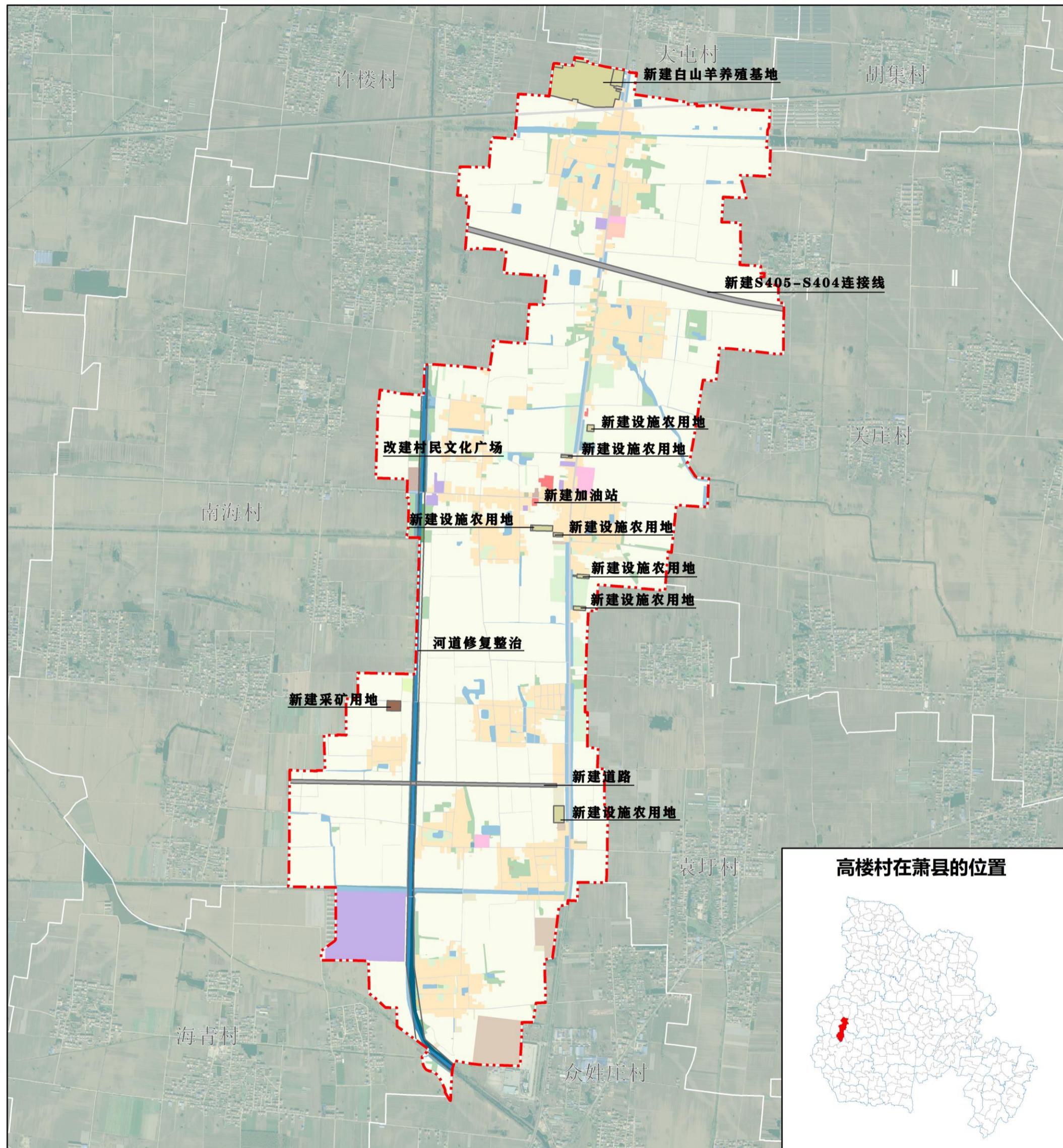


图例

- 01 社区公园
- 02 停车场
- 03 文化宣传栏
- 04 球场
- 05 既有村居
- 06 新建集中安置区
- 07 垂钓中心
- 08 宗教场所
- 重点建设范围

萧县大屯镇高楼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图例

 建设项目边界	 乡村道路用地	 工业用地	 环卫用地
 行政界限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消防用地
 旱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果园	 农村宅基地	 铁路用地	 广场用地
 其他园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宗教用地
 乔木林地	 教育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疟葬用地
 其他林地	 社会福利用地	 排水用地	 河流水面
 其他草地	 商业用地	 供电用地	 坑塘水面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通信用地	 沼泽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占地规模	建设规模	建设方式	建设年限
国土空间 综合整治 和生态修 复	河道整治修复	新毛河	-	4.5km	改造提升	2025
产业发展	设施农用地	见图	11.98ha	-	新建	2022- 2025
	张大屯矿井	见图	0.56ha	-	新建	2025
	加油站	见图	1706m ²	-	新建	2023
公共服务 设施	文化活动广场	梁庄	-	300-1000m ²	改建	2023
公用设施	加油站	见图	1706m ²	-	新建	2023
交通设施	S404-S405连接线	见图纸	6.04ha	-	新建	2025
	张大屯矿井道路	见图纸	3.46ha	-	新建	2023
	停车场	丰集、梁庄、守备 庄、萧赵庄	-	15-30个车位	新建	2025
农村住房	农村住房整治	各居民点	-	-	改造提升	2025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609.38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43.2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21.83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26.69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草地0.5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2.13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120.1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89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91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13.42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10.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20.9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1.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8.39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2.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0.51公顷。主要用于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的建设。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6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4.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35公顷。主要用于殡葬项目建设。

15.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39.86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